

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一) 组织领导 (9分)	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节能工作分工,指定各部门工作责任人。(4分)	1.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组织,得2分。 2.组织架构职能明确、分工具体,得1分。 3.各部门工作责任明晰,有明确责任人,得1分。	
	定期召开例会,及时研究部署工作解决问题。(2分)	每年例会不少于3次,2分;每年两次例会,1分;少于两次例会以下及无例会,0分。	
	制定节能工作计划及其他内部节能管理规章制度。(3分)	1.制定本单位节能工作计划并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得1分。 2.制定本单位内部节能管理规章制度,有一项得1分,共2分。	
(二) 节能目标 (15分)	完成本年度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15分)	1.完成本年度能耗总量目标,得4分。 2.完成本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指标,得4分。 3.完成本年度人均能耗指标,得4分。 4.完成本年度人均用水量指标,得3分。	
(三) 宣传培训 (9分)	制定宣传、培训方案,有明确、可行的实施计划。(2分)	1.提前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得1分。 2.实施进度完整、明确、可行,得1分。	
	开展节能宣传工作,在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期间按照主题要求,开展宣传活动。(4分)	1.开展日常节能宣传工作,得2分。 2.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期间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得2分。	
	积极参加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3分)	积极参加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得3分;有一次未参加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四) 能耗统计 (10分)	安排专人统计能耗,如实记录能源消费数据。(2分)	1.安排专人负责能耗统计工作,得1分。 2.建立本单位能耗统计台账,得1分。	
	每月按时通过上海市公共机构网上直报系统报送能耗数据。(3分)	1.每月按时报送能耗数据,得2分。 2.采用网上直报系统报送能耗数据,得1分。	
	加强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3分)	能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要求,得3分;发现一处数据不属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扣1分。	
	定期进行用能情况分析;提交年度能源资源消费情况报告。(2分)	1.定期进行用能情况分析,并拟写情况分析报告,得1分。 2.向同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提交年度能源资源消费情况报告,得1分。	
(五) 水资源管理 (8分)	使用节水型器具。(3分)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使用率100%,得3分;使用率90%以上,得2分;使用率80%以上,得1分;使用率低于80%,不得分。	
	采取有效节水管理措施。(5分)	1.近五年进行了水平衡测试,得1分。 2.对供水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记录完整,得1分。 3.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1分。 4.公共用水场所张贴节约用水提醒标识,得1分。 5.按规定开展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工作,得1分。	
(六) 重点用能设施 设备运行管理 (8分)	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详细的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和系统运行记录档案;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8分)	1.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 2.建立详细的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得2分。 3.近两年的用能系统运行和巡视检查记录档案齐全,得2分。 4.用能系统定期维护保养,有相应记录,得2分。	
(七) 维护结构管理 (6分)	建筑物外墙、屋面、外窗的热工性能符合国家和本市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采取必要的遮阳措施。(6分)	1.建筑围护结构(外墙、屋面、外窗)热工性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得2分。 2.经论证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既有建筑,不存在外墙面空鼓、脱落、破损等严重影响节能的现象,得2分。 3.采取必要、合理的遮阳措施,得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八) 供暖空调 系统管理 (6分)	采用合理的冷热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计量和调控装置。(6分)	1.采用合理的热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计量和调控装置,得3分。 2.采用合理的制冷方式,并配备制冷系统调控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得3分。	
(九) 采光和照明 (8分)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公共场所合理采用智能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使用时间。(8分)	1.采取充分利用自然采光的措施,得2分。 2.节能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100%,得2分。 3.公共场所合理采用分时分区控制、声光感应控制等智能控制措施,得2分。 4.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使用时间,得2分。	
(十) 其他用能 设备管理 (6分)	主要用能系统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能效等级为3级(含)以下的产品;积极采购、使用高效节能设备和节能技术。(6分)	1.配电、电梯、水泵等主要用能设备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得2分。 2.办公电器等主要用能设备使用能效等级为3级以上的产品,得2分。 3.积极采购、使用高效节能设备或节能技术,有一项得1分,共2分。	
(十一) 绿色消费 (7分)	制定绿色消费行为规范,推行节约行为模式,对废纸、废塑料等主要废弃物进行回收,并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科学环保处理。(7分)	1.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室内空调温度设定标准要求,得1分。 2.设置计算机、打印机等用能设备节电提醒标识和空调温度设定提醒标识,得1分。 3.食堂设置节约粮食、文明就餐的提醒标识,减少使用纸杯、一次性餐具等一次性用品,得1分。 4.使用再生纸等再生办公用品,得1分。 5.采取鼓励公共交通、公用自行车等低碳出行方式的措施,得1分。 6.对废纸、废旧电子产品、危险废弃物等主要废旧商品进行分类回收,得1分。 7.回收的废旧商品交由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的,得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十二) 公车管理 (8分)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4分)	1.2015年以来,新增(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高于50%的,得2分;占比在30%—50%的,得1分;占比低于30%的,不得分。 2.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定公务用车节能驾驶规范;实行单车能耗核算,编制统计台账;建立节油激励机制。有一项,得1分,共2分。	
	推进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车分时租赁模式。(4分)	1.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新能源车充电桩安装建设,得2分。 2.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新能源车分时租赁模式,得2分。	

注:评价标准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供各级公共机构自评及考核组考核评价使用。评价标准可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节能工作实际进展情况,由市机管局会同相关单位适时调整。